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茄苳溪南竹路茄苳溪橋上游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富興段502-1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1799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4H009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8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1024671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0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0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3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# 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1/10/28 08:29



1110304989

有附件

MM11001011265515dd08ss07MU01SHV4

裝  
訂  
線